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2,041,919股、40,0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16%、6.21%。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一部分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缓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谢小梅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及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是 □否
持股数量	72,041,919股			
持股比例	11.16%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251,17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0,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929,246股			

  

股东身份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是 □否
持股数量	40,064,480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508,50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9,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66,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徐缓	11.16%	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谢小梅	6.21%	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12,106,399	17.3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数量
徐缓	不超过12,900,960股
谢小梅	不超过6,450,480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不超过1.2%
减持数量	不超过12,900,96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2%
减持数量	不超过6,450,480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徐缓、谢小梅关于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为：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在“前述承诺”下，徐缓、谢小梅应遵守如下承诺：  
(1)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状况、业绩状况、资金状况、市场估值、市值稳定等因素，择机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道歉；(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际控股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上接C77版)

4.获取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明细表，查看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复核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材料费列示的准确性；

5.结合年度报告，并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近三年自主研发项目进度情况、受试者入组进度，分析近三年研发投入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结合前期领域竞争格局、产品临床价值及差异化竞争优势、市场空间及研发策略调整的具体考虑进行了说明，结合研发项目进度、最新销售情况、目标患者规模、中心化医院、医保准入及行业竞争情况，对未来三年销售预期进行了预测，并对相关测算依据及不确定性进行了说明和风险揭示。经核查，凯讯礼鲁单抗已获准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细分适应症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空间，但前述商业化预期受医保支付政策、新药审评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前期药物疗效数据及临床价值不及预期，或受医保及集采政策影响，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入不达预期甚至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2.公司在研发进展不及招股说明书前期披露的预期情况，研发进度的延后客观上使公司面临抢占市场窗口期的压力，增加了未来市场开拓的难度与成本，同时，公司主动暂停高风险、同质化项目，集中资源发力核心业务，有效控制了低效投入，公司通过优化研发策略，搭建起全新的差异化产品管线，进一步强化了产品市场竞争力，整体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近三年五大研发投入费用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均未受到支付对象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近三年各主要研发项目委托研发服务情况、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材料费等相关支出均由公司研发支出，受试者入组进度及成本、受试者人均费用存在合理原因，公司抗肿瘤药物HP518项目的单个受试者平均费用支出与同行可比项目人均费用区间范围内，HC-1119项目的单个受试者平均费用与同行可比项目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原因，非肿瘤药物单个受试者平均费用与同行可比项目存在较大差异。

2.关于主要收入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047万元，主要是凯讯礼鲁单抗软膏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后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其中第四季度收入-288.19万元，全年毛利率为98.62%，其中凯讯礼鲁单抗毛利率为99.79%，总体较高系因本期销售药品主要是审评阶段临床试验产品，其成本已计入前期研发费用。目前公司或凯讯礼鲁单抗软膏生产主要车间及相关生产线已于2026年1月底通过GMP检查。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2.55万元，毛利率为99.82%。

请公司：(1)说明目前凯讯礼鲁单抗的生产模式，如为委托生产，说明委托生产方名称、委托生产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委托费用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规范性等，并说明后期公司申请变更为自主生产需履行的审评程序及预计周期；(2)说明自2025年起至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3)说明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如因医保谈判补偿导致，请结合公司与经销商关于差价补偿的约定，说明补偿总额和前五五大主要补偿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补偿金额、补偿依据、经销商库存量的确定方法等，以及差价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目前凯讯礼鲁单抗的生产模式，如为委托生产，说明委托生产方名称、委托生产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委托费用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规范性等，并说明后期公司申请变更为自主生产需履行的审评程序及预计周期

1.生产模式及委托业务具体情况  
2026年1月底，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抗肿瘤药物凯讯礼鲁单抗软膏的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线顺利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实现了凯讯礼鲁单抗制剂的自主生产并开始生产供货。

2025年度生产销售的凯讯礼鲁单抗产品系前期自行生产并用于临床试验。分别由凯讯礼鲁单抗(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讯礼鲁”)生产原料药，人福晋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晋克”)生产制剂。目前凯讯礼鲁单抗的原料药为委托凯讯礼鲁生产、制剂为自产模式。

药物上市核查研发生产委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	结算金额	委托费用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凯讯礼鲁	HC-1119原料药生产	凯讯礼鲁为受托方提供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为制剂生产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提供合格条件下，有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 凯讯礼鲁为受托方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提供合格条件下，有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	531.36	定价符合行业惯例，且其成本已计入前期研发费用，符合公允性。
人福晋克	HC-1119制剂生产	人福晋克为受托方提供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为制剂生产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提供合格条件下，有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 凯讯礼鲁为受托方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提供合格条件下，有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	201.90	定价符合行业惯例，且其成本已计入前期研发费用，符合公允性。

2.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25年4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产品或商业实质的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存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本问题中的甲公司已按照无形资产会计准则中有关存货的相关规定，判断研发支出不足以满足无形资产、存货资产的确认条件，期间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材料的相关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并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在后续期间计提销售费用或销售费用摊销时，将以前期间已费用化的研发材料支出金额从本期研发费用中冲回后再转入存货或营业成本等。

公司HC-1119临床试验阶段与CMO(医药合同生产组织)发生的委托生产费用，由于当时无法判断药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2025年5月，HC-1119上市申请获准，公司将以前年度委托生产的核查批药品用于前期的研发费用来进行冲回转入存货或营业成本。公司可以按年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

3.自研公司申请变更为自主生产需履行的审评程序及预计周期  
公司完成相关的凯讯礼鲁单抗软膏生产与临床试验工作后，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四川药监局”)进行了凯讯礼鲁单抗软膏生产与临床试验工作，并出具了《药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川药监发[2025]145号)文件，同时向四川药监局提出了增加凯讯礼鲁单抗的生产车间(法定时限为5个工作日完成生产、30个工作日由该局完成现场检查)的申请，两个申请均在规定的期限内顺利获批。公司凯讯礼鲁单抗软膏的生产车间相关生产已于2026年1月底通过GMP检查取得了GMP符合性证明文件，更新后的药品生产许可，实现了凯讯礼鲁单抗的自主生产。

(二)说明自2025年起至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  
2025年-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期间	药品销售收入	药品收入(元)	中间业务收入(元)	收入合计(元)
2025年第一季度	2,432	1,306.88	9.84	1,316.71
2025年第二季度	1,028	1,005.15	13.32	1,018.47
2025年第三季度	-187	-292.83	4.44	-288.19
2026年第一季度	1,866	2,601.88	0.67	2,602.55

公司2025年-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16.71万元、1,018.47万元、-288.19万元、2,602.55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2025年度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抗肿瘤药品的“泛可及”性及快速建立商业化渠道原因。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药品上市获准后将药品快速销售到全国各地经销商，以备终端销售有备而足，且由于药品上市推广及行政观念影响涉及尚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对药品需求有限，销售药品陆续退货至终端客户，公司销售出现下降。  
2025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主要系公司凯讯礼鲁单抗软膏销量下降并出现退货、差价补偿情况；凯讯礼鲁单抗上市销售时间较短，医保准入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药品可及性受限；③2025年大部分药品改变营销模式或更换经销商，导致销售退回241盒药品，公司冲减对应营业收入130.97万元；④进入医保药品目录的价格差异，凯讯礼鲁单抗于2025年12月首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自2026年1月正式执行医保谈判价格3136元/盒(2025年公司网价为6500元/盒)，公司在2025年末对经销商库存进行医保价格补差，并冲减营业收入185.77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公司产品销售多为前次销售老年患者，该部分目标客户对药品费用较为敏感。凯讯礼鲁单抗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执行正式执行后，部分患者费用显著降低，产品可及性提升，带动进院速度与终端需求增长。产品上市至今，市场推广与高规格陪标(CACO、CA、CUBA、CUBA等)顶级学术平台，累计开展学术推广数百场，药品学术推广及治疗理念逐步深入。受益于医保目录的成功纳入、准入环节的逐步推开及学术推广的持续赋能，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大。

(三)说明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如因医保谈判补偿导致，请结合公司与经销商关于差价补偿的具体约定，说明补偿总额和前五五大主要补偿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补偿金额、补偿依据、经销商库存量的确定方法等，以及差价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审慎

1.说明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  
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详见本问题(二)2025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

2.结合公司与经销商关于差价补偿的具体约定，说明补偿总额和前五五大主要补偿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补偿金额、补偿依据、经销商库存量的确定方法等，以及差价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审慎

(1)差价补偿总额  
公司于2025年末对经销商库存进行医保价格补差，补差含税总额209.92万元，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185.77万元。

(2)补偿依据、经销商库存量的确定方法以及前五五大主要补偿对象具体情况  
2025年末凯讯礼鲁单抗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后，经销商与公司协商将终端未售出的药品降价补差事宜，经销商及下游医院、药房库存中凯讯礼鲁单抗软膏确定方法：补偿依据：1)经销商自身在库药品数量以及下游医院、药房在库药品数量，并据此开具差价补差证明资料，包括截至盘点日经销商、医院和药房系统中凯讯礼鲁单抗软膏存量的账面目，以及对在库药品进行现场拍照，照片包含清晰的水印信息(显示拍摄地点、时间)、药品实物(可见商品名称及数量)；2)公司销售人员对管理区域的库存信息进行核对，并对经销商、医院、药房在库数量进行现场盘点；3)数据确认无误后，经销商提交《差价补差申请表》，公司根据在库数量、进入医保后的销售价格与原销售价格差额确认降价补偿金额。

前五五大主要补偿对象及金额如下：

前五五大补偿对象	补偿金额(元)	补偿金额占总额比例
某经销商	248	77.49%

注：补偿金额=2025年末经销商、药房及医院库存中凯讯礼鲁单抗的数量\*现行医保价格后每盒凯讯礼鲁单抗需补差的差价。其中，每盒凯讯礼鲁单抗需补差的差价为客户医保报销前的采购价格减医保降价后的采购价格。

3.差价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审慎  
因医保价格调整对经销商库存进行差价补偿情况较为普遍，同类企业均在调价后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同类企业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差价补偿情况
普华药业	康得隆于2022年11月起因医保价格调整，进入医保目录后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根据药品销售价格调整差价补偿，原为双方约定，差价补偿在医保目录调整后，由经销商和药企共同承担，由经销商承担部分，由药企承担部分。
泽润制药	多省市医保局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价格和药品销售价格2023年10月1日起进行调整。受此影响，泽润制药在医保目录调整期间，2023年12月31日医保目录调整前，部分经销商库存存在差价补偿，相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3,313.67万元。
迪药医药	肝素钠和硫酸软骨素(国家基本医保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以下简称“医保药品目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期间(药品)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在2024年年初对经销商库存进行了差价补偿的会计处理，相应2024年营业收入减少5,200万元，导致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前期有所下降。
新康泰(科伦药业子公司)	2025年末，新康泰单位计提补差款，导致当期净利润在医保目录调整后，相应2025年未实现净利润和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均为减值准备计提前的一定比例，相应当期收入。

如上表所示，差价补偿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因医保价格调整对经销商库存进行差价补偿属于交易价格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变动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四条，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公允价值可变的对价变动应当当期调整当期收入。公司将补差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会计处理规范审慎。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目前凯讯礼鲁单抗的生产模式；  
2.获取公司与凯讯礼鲁单抗(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人福晋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了解定价原则；  
3.检查公司与凯讯礼鲁单抗(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讯礼鲁”)签订的核查批药品相关费用是否已计入研发费用，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申请变更为自主生产需履行的审评程序及预计周期，获取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及最新营业执照，了解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抗肿瘤药物凯讯礼鲁单抗软膏生产产线建设进度；  
5.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分析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向管理层了解收入波动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6.检查与经销商购销协议、销售订单、随货同行单、销售发票、退货单等收入支持性单据，核实收入的波动是否真实；  
7.了解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获取经销商提交的降价补偿申请，检查补偿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8.查阅同行业企业差价补偿案例，判断差价补偿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9.检查公司对差价补偿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目前凯讯礼鲁单抗的原料药为委托生产模式，制剂为自产模式。公司与凯讯礼鲁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人福晋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的合同定价公允，公司会计处理规范；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实现了凯讯礼鲁单抗制剂的自行生产并开始生产供货；  
3.公司已对营业收入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进行充分说明，具有合理性；  
4.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系销量下降并出现部分退货，进入医保药品目录后的价格补差，公司已对补偿总额和前五五大补偿对象、差价补偿安排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规范审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目前凯讯礼鲁单抗的生产模式；  
2.获取公司与凯讯礼鲁单抗(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了解定价原则；  
3.检查公司与凯讯礼鲁单抗(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讯礼鲁”)签订的核查批药品相关费用是否已计入研发费用，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申请变更为自主生产需履行的审评程序及预计周期，获取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及最新营业执照，了解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抗肿瘤药物凯讯礼鲁单抗软膏生产产线建设进度；  
5.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分析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向管理层了解收入波动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6.了解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获取经销商提交的降价补偿申请，检查补偿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二)核查结论  
1.目前凯讯礼鲁单抗的原料药为委托生产模式，制剂为自产模式。公司与凯讯礼鲁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人福晋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的合同定价公允，公司会计处理规范；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实现了凯讯礼鲁单抗制剂的自行生产并开始生产供货；  
3.公司已对营业收入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进行充分说明，具有合理性；  
4.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系销量下降并出现部分退货，进入医保药品目录后的价格补差，公司已对补偿总额和前五五大补偿对象、差价补偿安排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规范审慎。

三、关于立项事项  
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306.05万元，同比增加7,761.67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6,735.67万元，合计总资产占比为26.75%。目前，公司成都总部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已完成基础设施及环评验收，工程进度54.99%，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131.36万元，公司利息费用均符合借款费用会计准则。

请公司：(1)分别列示2023-2025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等；(2)结合公司研发费用、资本支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说明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预计商业化进展、生产安排等，测算未来三年的预计产能利用率，说明产能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4)结合公司利息费用用途、实际支出情况、工程项目建设、说明利息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2023-2025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等；(2)结合公司研发费用、资本支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说明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付情况等

1.2023-2025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

2023-2025年，公司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	交付情况
2023年	供应商M	2,275.88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N	1,488.83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O	1,102.23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P	626.73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Q	438.59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合计	6,240.26		
2024年	供应商R	2,092.65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供应商S	1,809.58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T	1,778.07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U	507.76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V	564.66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合计	6,822.72		
2025年	供应商W	6,812.79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X	1,236.21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Y	1,015.73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供应商Z	579.79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AA	186.68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合计	9,240.20		

2023-2025年，公司前五大支付对象的支付金额分别为9,240.20万元、6,812.72万元、9,240.26万元，相关资产均已交付、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均已完成。

2.前五大支付对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  
2023-2025年，公司前五大支付对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
供应商M	2005/41	6,000万元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符合此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要求，且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
供应商N	1984/10	150,000万元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符合此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要求，且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
供应商O	2006/7/10	2,000万元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符合此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要求，且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
供应商P	2019/2/2	5,000万元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符合此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要求，且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
供应商Q	2005/6/23	6,000万元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符合此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要求，且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符合此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要求，且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

(1)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状况、业绩状况、资金状况、市场估值、市值稳定等因素，择机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道歉；(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际控股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3-2025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等；(2)结合公司研发费用、资本支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说明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预计商业化进展、生产安排等，测算未来三年的预计产能利用率，说明产能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4)结合公司利息费用用途、实际支出情况、工程项目建设、说明利息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2023-2025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等；(2)结合公司研发费用、资本支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说明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付情况等

1.2023-2025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

2023-2025年，公司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	交付情况
2023年	供应商M	2,275.88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N	1,488.83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O	1,102.23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P	626.73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Q	438.59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合计	6,240.26		
2024年	供应商R	2,092.65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供应商S	1,809.58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T	1,778.07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U	507.76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V	564.66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合计	6,822.72		
2025年	供应商W	6,812.79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X	1,236.21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Y	1,015.73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供应商Z	579.79	付款对应工程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AA	186.68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合计	9,240.20		

2023-2025年，公司前五大支付对象的支付金额分别为9,240.20万元、6,812.72万元、9,240.26万元，相关资产均已交付、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均已完成。

2.前五大支付对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  
2023-2025年，公司前五大支付对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
供应商M	2005/41	6,000万元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符合此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要求，且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工程承包合同齐全，具备承接类似项目的经验。
供应商N	1984/10		